

考試院第十屆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許慶復 劉興善 張正修 郭光雄 吳泰成 伊凡諾幹 李慧梅 吳嘉麗

陳茂雄 徐正光 劉武哲 李慶雄 邊裕淵 洪德旋 林玉体 吳茂雄 蔡璧煌

邱聰智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蔡式淵 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張培倫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改正：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文第（二）項修改為：「成立本院組織相關法令研修小組，由洪委員德旋負責召集，考試委員自由參加。」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依據上（第十八）次會議決議，提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增訂科別與高考相同科別應試科目差異之補充說明，有關上開考試之規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條文及附表

修正通過。(二)嗣後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訂定或修正，考選部應提出決策過程之詳細說明。(三)本案應試科目決策過程之補充說明，請考選部提報下週院會。(四)本項考試辦理後六個月內，考選部應就本項考試應試科目提出通盤檢討報告。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為配合心理師法及呼吸治療師法制定公布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等組織法令之修正，研提「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並請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一案，經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並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列席；郭委員光雄及吳委員泰成所提本項考試之考試方式應更靈活設計、考試及格人員調任範圍應依據考試法之規定及附表應徵詢行政院相關機關等修正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四)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核備後由部會同審計部發布施行一案，經決議：「本案准予備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函知銓敘部。

(五) 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呈請總統派用。

(六) 第二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條文修正為：『(第一項)考選組置委員八人，銓敘組置委員八人，保訓暨綜合組置委員六人。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各該組之當然委員。(第二項)各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之。(第三項)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均為半年。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一次之院會登記認組，每一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人數超過第一項所定各該組人數時，以抽籤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九十一年度主管決算暨院部會九十一年度單位決算，擬提報院會後函送有關機關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

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六批、技師考試第十批、心理師考試第三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八十三人一案，報請查照。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本項考試所擬錄取人數經增列需用名額後，與原公告暫定需用人數差距頗大，為避免考生疑慮，建議於第二次典試會改以增額錄取方式處理。（陳委員茂雄、洪委員德旋）認為用人機關需用名額宜儘早確定，以避免引發外界不必要的聯想。

劉部長初枝、李局長逸洋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一年度第四季（十至十二月）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舉行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2、辦理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3、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之研究」情形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對本研究報告內容頗具參考價值，表示肯定；暨說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立法緣由，其意旨係為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拔專技人才之不足而配合制定之輔助性用人措施，結果卻造成用人機關高比例進用專技轉任人員，相對減少任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基於兩者性質有所區隔，並為維護考試之公平性，建議應及早廢止該條例，至於現階段請考選機關及分發機關依轉任條例第四條規定程序切實執行，並適時檢討得予轉任之範圍，以免造成寬濫有違立法本意。（劉委員武哲）據瞭解衛生機關進用之專技轉任人員有不適任情形，建請依轉任條例規定從嚴執行。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報告本會九十一年就保障事件撤銷原因歸類分析之情形。

2、報告撤銷高雄市政府張炳雄先生訓練及格資格案有關行政疏失查處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研議情形。

2、調降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為年息二·三一%。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國家安全局活動辦理情形。

(二) 考試院國會聯繫業務會議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聯繫動態情形。

(二) 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本要點之修正以報告案提出，其依據為何？考察分北、中、南、東四地區分組進行，是否周延？請人事室加以說明；並建議作以下修正：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各年度依預算情形，得分北、中、南、東、外島等地區分組進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為：「各組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暨委員五人以上：」。 (徐委員正光)建議第五點前段修正為：「各組應於考察結束後一個月內：」。

朱秘書長武獻、謝主任惠元補充報告：對兩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決定：兩位委員意見交本院人事室參酌修正本項實施要點。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

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並請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吳委員泰成所提研究各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合併舉辦之可行性、錄取人數上限應與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全程到考人數三十三%擇優錄取之標準一致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四十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增加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首長用人彈性，建議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刪除參事職務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規定，請部轉陳本院參處，經部審慎研議建請予以保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第二組研擬「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具體修正條文提下週院會討論。

####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五十五分

主席

姚

嘉

文